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91

采购人：河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6

第七章　服务需求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72

特别提示

1、投标人登记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

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91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42-1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5.2 服务期限：3 年。

5.3 服务地点：院本部（纬五路 7 号），经五路院区一部（经五路 26 号），经五路院区二部（经五路 20 号），东明路院区（东明路北 99 号），南院区（新郑市工业三路 1 号）。

5.4 质量要求：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

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7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100万元(含)-4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

（3）中标金额4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

（4）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6折优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一路交叉口河南省人民医院21号楼一层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上博、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上博、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黄河路经一路交叉口河南省人民医院21号楼一层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801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 联系人：王上博、谭文凌、刘红春、刘旭 联系方式：0371-69092303 邮箱：henanyuxin06@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1.1.5	服务需求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服务需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291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61742-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14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服务地点**	院本部（纬五路 7 号），经五路院区一部（经五路 26 号），经五路

		院区二部（经五路 20 号），东明路院区（东明路北 99 号），南院区（新郑市工业三路 1 号）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7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如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 6010 1548 0000 1876 4.中标服务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其中： （1）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 100 万元(含)-4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 （3）中标金额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7 折优惠； （4）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6 折优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1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2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13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5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0.1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性审查表；

（4）符合性审查表；

（5）评标办法；

（6）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7）服务需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投标报价

（5）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条款偏差表

（7）技术部分

（8）2023 年以来投标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2）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2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 ”、“金额 ”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3.2.6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7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保修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服务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9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8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所需资料需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如因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上传内容不全或未上传，造成的废标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规定	
11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2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1、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10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条规定，进行异常低价审核。
技术部分（52 分）	整体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②工作整体部署、工作流程③医疗废物预防性处置措施④环境保护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整体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有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10 分； 3.有整体服务方案，但内容不全面，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 5 分； 4.缺项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目标②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③服务技术支持保障方案④项目增值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7 分； 3.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但内容不全面，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 4 分； 4.缺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制度②应急响应流程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④突发安全事件处理措施⑤应急响应处置时效以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方案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应急预案方案内容不全面、但基本合理，措施比较完善、可行性比较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3.有应急预案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可行性较好，达到基本要求的得 4 分； 4.缺项得 0 分。
	管理制度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各项工作制度②岗位责任制度③检查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完整，检查机制有针对性强、可行程度高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2.管理制度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检查机制有针对一般、可行程度一般的，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3.有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全面，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方案内容有待加强的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保证措施（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监控机制②医疗废物转运保密措施③质量保障内容、工作计划及内部校审制度、医疗废物转运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保证措施考虑周全，制定详细、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 2.实施保证措施合理，内容详细，但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3.实施保证措施内容有较少缺项、但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人员培训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培训教育管理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先进齐全，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人员培训教育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有人员培训教育管理方案，但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综合部分（28 分）	类似项目业绩（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份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1.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可提供合同首页、关键页、盖章页和业绩内容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发票无金额比例、金额大小限制，能够对应本业绩项目即可；未提供对应发票的，该业绩不予计分。
	服务人员配备（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拟投入人员岗位管理情况②岗位人员配备及能力工作经验③职业健康状况④熟练程度等内容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备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健康体检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 9 分； 2.人员配备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人员配备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较差的，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医疗废物处理车辆、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方案（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拟投入医疗废物处理车辆、设施设备及物资等配置方案，评审小组会根据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强、数量详实、完备，物资齐全、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2.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一般、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完备，物资基本满足要求、基本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拟投入的车辆、设施设备实用性差、数量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完备，物资不够齐全、基本满足服务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4.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及能力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服务、②与招标人做好沟通交流工作③及时解决服务中出现的问题、④持续优化服务等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8 分。评委从内容具体、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承诺内容具体、详实、合理、实用性强的得 8 分； 2.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具体、详实、合理，实用性较强的得 5 分；

		3.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基本合理、实用性一般的得 3 分； 4.缺项得 0 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

（1）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审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评审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2）对于本项目采购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医 疗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许可证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甲方系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产生具有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医疗废物（以下简称“医废”）。

乙方系持有合法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资质的专业环保企业。

为规范医疗废物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生态环境部《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资质承诺与合同标的

1、乙方资质：乙方承诺具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类别包含 HW01 医疗废物，并使用合规的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需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乙方须将上述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及人员资质证明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标的物：本合同所指医疗废物系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的废物（废水和污泥除外）。

3、禁止转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业务擅自整体转包。确需分包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对分包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收运要求

1、处置要求：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其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2、收运频次：乙方应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到“日产日清”，每日定时收集，及时转运，特殊情况经甲方确认，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国家法定节假日照常收运。

3、应急补运：甲方因疫情、大型体检、手术量突增等原因导致医废存量接近暂存上限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增派车辆补运。

4、日常时间：双方确认的日常收运时间为每日（或隔日）_____时。确需调整收运时间的，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

5、分类要求：甲方应按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若乙方发现混装，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当场分拣；因甲方故意混装导致乙方被行政处罚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费用标准：乙方应于次个月初向甲方出具上一自然月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支付上一月份固定服务费。每月￥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结算周期：按月结算。

3、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4、限制停运：乙方不得以费用结算纠纷为由擅自停止收运。

5、例外情形：仅当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方可暂停服务。乙方暂停服务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6、因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收运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迫委托第三方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联单与台账管理

1、联单制度：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接时双方共同核对重量/数量，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双方签字确认。

2、电子化申报：乙方负责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子联单，确保数据真实、及时上传。

3、保存期限：甲乙双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处置台账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国家或河南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接受监管部门检查。

4、台账报送：乙方应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月医疗废物处置台账摘要。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物完好、外观整洁。

2、安排专人与乙方人员进行交接，配合填写联单及登记卡。

3、确保医疗废物暂存设施符合规范，方便车辆进出和装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提供足量符合国标的周转箱/桶。运输车辆须喷涂医疗废物标识，具备防渗漏、防遗撒功能，并保持车容整洁进入院区。

2、准时收运：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间、频次收运。若因车辆故障、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按时收运，须提前 4 小时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如调度备用车辆），确保甲方医废暂存不超过 48 小时。

3、乙方人员对收运过程中的散落、泄漏、遗撒负责，并承担清理、消毒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4、合规处置：严格按照 GB 39707 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置。每年度向甲方提供处置情况报告或相关监测数据。

5、院内管理：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院区，须遵守甲方的治安、消防、感染控制等管理制度，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

6、保险保障：乙方应为从事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的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故意混装导致乙方拒收或延误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或频次收运（含未按要求补运），每迟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同一月份内累计迟延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医疗废物暂存超过 48 小时的（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按当月处置费的 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

4、若乙方存在倒卖、随意丢弃医疗废物或未按要求处置导致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行政及刑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名誉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5、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擅自单方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处置费的违约金。

6、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实现债权/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调整，双方应按新规协商修改合同。

2、因自然灾害、政府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乙方因不可抗力暂停服务的，应积极协调确保甲方医废不超期暂存（如向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其他有资质单位临时收运），否则不能完全免除其违约责任。

3、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注销或失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5、除不可抗力及资质失效情形外，任何一方依本合同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八条 保密义务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患者隐私、内部运营数据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持续有效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合法送达地址。

2、任何通知以专人送达、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以专人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快递发送的，寄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成功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服务需求

1.乙方应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做到“日产日清”，每日定时收集，及时转运，特殊情况经甲方确认，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2.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区卫生健康委和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回收处置工作，确保合法合规，高效安全，满足甲方要求需求。

3.服务单位务必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医院管理和监督。

4.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5.及时足额提供专用的医疗废物周转箱，负责对专用容器进行用后清洗、消毒处理工作；

使用专用车辆收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有明显标识。

6.服务单位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专用车辆收集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必须消毒后进入招标人单位，并按规定线路装运

7.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招标人和中标人约定的时间收运招标人的医疗废物。

8.医疗废物自运出医院后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医疗废物处置公司承担。

9.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10.服务单位与采购人在暂存间进行双方签字确认交接，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11.服务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应急突发事件或上级部门检查时的配合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临时增加准运次数，并不得要求任何额外补偿。

12.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13.服务单位提供的医疗废物处置设备及处置过程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等政策、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处置公司承担。

14.保证进入医院的运输车辆保持清洁，并按规定路线装运。

15.参考服务床位：院本部 5000 张；

经五路院区：130 张

东明路院区：254 张

南院区：总床位 500 张（未开业），预计 2027 年 1 月试营业，首开预计 200 张床位。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省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投标报价

（5）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条款偏差表

（7）技术部分

（8）2023 年以来投标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2）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医疗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
单价 **（元/月）**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月 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月
投标总报价 **【3 年（36 个月）】**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地点	院本部（纬五路 7 号），经五路院区一部（经五路 26 号），经五路院区二部（经五路 20 号），东明路院区（东明路北 99 号），南院区（新郑市工业三路 1 号）。
质量要求	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环保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2 项规定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包括投标范围、付款方式、服务需求等。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函；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0元。

开标一览表中的服务质量是指质量要求。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一）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
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提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河南省人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上注明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须包含:HW01(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包含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

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八）信用记录

后可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后附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六、商务条款偏差表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2023 年以来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服务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